

刊叢年青代現

—1—

法 國 革 命 史 講 話

著 之 鍊 沈

行 發 社 版 出 進 改

刊叢年青代現

-- 1 --

話講史命革國法

著 之 鍊 沈

行發社版出進改

現代青年叢刊之一

法國革命史講話

著者 沈 鍊 之

發行者 改進出版社

福建 永安民權路

永安西大路

長汀中山路

沙縣中山路

印刷者 改進出版社

★定價 二 〇 〇

版權所有 ★ 翻印必究
中華民國卅九年九月初版

目次

第一章 法國革命前的「舊制度」	一
-----------------	---

一、專制的國王	一
---------	---

二、宮廷的生活	四
---------	---

三、教士和貴族	六
---------	---

四、第三階級	八
--------	---

第二章 反對「舊制度」的新思想	一二
-----------------	----

一、新思想的發源地——英國	一三
---------------	----

二、提倡信教自由的福耳特耳	一五
---------------	----

三、主張三權分立的孟德斯鳩	一六
---------------	----

四、狄德羅和百科全書派	一七
-------------	----

五、鼓吹「返於自然」盧梭	一八
--------------	----

第三章 法國的革命導火線——財政問題	二一
--------------------	----

一、法國財政的困難	二二
-----------	----

二、塔哥的改革的失敗·····	一二三
三、涅克蘭的借債救策·····	一二五
四、加倫召集貴人會議·····	一二七
五、布利安和法院的衝突·····	一二九

第四章

一七八九年的三級會議

三二

一、三級會議的起源·····	三二
二、一七八九年三級會議的召集·····	三五
三、陳情表——人民怨恨的呼聞·····	三七
四、國民議會の成立·····	三九

第五章

七月十四日

四二

一、王室的陰謀·····	四三
二、巴黎的騷動·····	四四
三、巴斯底獄的攻毀·····	四七
四、革命的擴大·····	四九

五、國王的屈服.....	五〇
--------------	----

第六章 人權宣言.....	五二
---------------	----

一、人權宣言的內容.....	五二
----------------	----

二、人權宣言的意義.....	五六
----------------	----

三、一七九一年的憲法.....	五八
-----------------	----

四、內政的改革.....	六〇
--------------	----

第七章 歐洲君主的干涉.....	六四
------------------	----

一、「出奔者」的叛國陰謀.....	六四
-------------------	----

二、匹爾尼次宣言.....	六六
---------------	----

三、戰爭的爆發.....	六七
--------------	----

四、聯軍的侵入.....	七〇
--------------	----

五、瓦爾米之戰.....	七一
--------------	----

第八章 第一次共和.....	七四
----------------	----

一、路易十六的處死.....	七四
----------------	----

二、吉倫特黨與山獄黨……………七五

三、吉倫特黨人的被捕……………七八

四、反革命叛亂……………七九

五、敵人的再度侵入……………八一

第九章 恐怖時代……………八四

一、公安委員會……………八五

二、幾項緊急的措施……………八七

三、流血的恐怖……………八九

四、外戰的勝利……………九一

第十章 新十一月九日事變……………九五

一、激烈分子的肅清……………九五

二、丹敦的被殺……………九七

三、新十一月九日事變……………九九

四、白色恐怖……………一〇一

第一章 法國革命前的「舊制度」

一七八九年的法國大革命在世界史上佔一個特殊的地位。它不但引起重要的政治影響，而且產生巨大的社會和經濟的改革。它的目的是要推翻當時在歐洲盛行的「舊制度」(Ancien Régime)。這種舊制度包括政治的專制，社會的不平等和經濟的壓迫，法國人民在它的統治之下受盡了種種痛苦，所以他們起來革命，爭取平等和自由。

一、專制的國王

一七八九年革命前夕的法國，是受國王統治的。法國的國王好像我們從前的皇帝，

他雖不稱作「天子」，可是也說自己是「受命於天」的，這叫做「君權神授說」。他的一切行動是絕對的自由，只要他自己高興，便可獨斷獨行，不必徵求別人的同意。相傳法國名王路易十四曾說過這句話：「朕即國家」(L'etat'est moi)，這話真假雖難確定，可是在「大皇帝」的心目中，除了自己確沒有國家。路易十五有一次和巴黎的貴族發生爭執，他氣憤憤地說：「國家最高權力是存在我一個人身上。我所統轄的機關，是依賴我而生存，並且靠我才有力量。」他明白表示國王的威權是高於一切，人民只有絕對服從。

在這樣專制的國王統治之下，法國人民的自由自然都被剝奪了。第一，他們沒有宗教的自由。國王是信奉舊教的，所以人民也只能信奉舊教，不能信其他的宗教。法王佛蘭索挨第一(Francois Ier)有一次在法國南部一個省份內，殺了三千個新教徒，連婦孺也不能免。路易十四對於新教徒也是非常虐待，他禁止他們在政府機關和軍隊裏任職，封閉他們的禮拜堂，並且讓地方軍隊霸佔他們的住宅，恣意騷擾和取樂。後來他竟下令驅逐新教徒出境，於是三十萬喀爾文信徒逃到英國，普魯士，荷蘭過流亡的生活，這些人都是工商界的中堅份子，他們的逃亡對於法國是一種很大的損失。那些留在法國的新教徒，因為不肯改信舊教，時常受政府的虐待和慘殺。

其次，法國人民不能自由發表他們的思想。譬如他們想印刷一種報紙或出版一種書籍，這些出版物必須經過政府官吏嚴密的檢查。如果有一個印刷所老板，未得國王允許，大膽私自承印書籍，一經查出，他就會被處死刑。有許多法國的著作家，往往隱去自己的真姓名，把書稿送到日內瓦或荷蘭去出版，印好以後祕密運到法國境內銷售。不過這些禁書一旦被政府偵探發覺，不單是被沒收或燒燬，而且還會連累著者和讀者受罰款或監禁的處分。

第三，法國人民不能保障自己的身體自由。國王的官吏可以任意拘捕他們，可以不經合法審判的手續，把他們無期監禁起來，並且在審問的時候，往往使用酷刑，逼打成招，使他們受盡種種冤屈。王家監獄佈滿了各處，巴黎巴斯底（Bastille）獄，最為著名，大文豪福耳特耳（Voltaire）曾經兩次被關禁在這個牢獄裏面。國王捕人的命令叫做「密函」（*Lettres de cachet*），這種「密函」，國王可以隨意贈送他左右的寵臣，或賣給有錢有勢的人，讓他們作為陷害仇人的工具，所以法國人民的生命沒有絲毫保障。

最後，法國人民沒有一點政治的自由。他們不能公開集會，討論和自己有關係的事情，也不能組織團體，保護個人的利益，更其不能選舉代表組織議會，監督國王的行動或審核他們的賬目。在專制國王統治之下，法國人民失却了一切自由。

二、宮廷的生活

專制的法王雖獨攬一切大權，却不治理國事，他把國家的大事都交給了一些無能的寵臣或刁惡的官吏去管理，自己一天到晚在王宮裏面過放蕩奢侈的生活。

他住的王宮就是全世界聞名的凡爾賽（Versailles）宮。它距離巴黎十二英里，是法王路易十四耗費巨款建造的。這座宏大美麗的宮殿，襯着崇樓傑閣和幽雅的別墅，確是奇觀。宮殿後面有一廣大的花園，園內栽着許多奇花異卉，走道兩旁排列着白大理石和青銅的雕像；處處有悅目的噴泉，最大的阿坡羅噴泉噴水達五六十英尺的高度；還有一條小小的「運河」，每當月明之夜，法王偕王后坐着威尼斯靈舫遊河，在河心放煙火取樂。凡爾賽宮是歐洲最華麗的王宮，真有說不盡的美處，所以當時歐洲各國的國王對它都表示非常羨慕。

在他的王宮裏面，國王每天的飲食起居，都有一種隆重的儀注。每天早上，朝臣分批進宮伺候，第一批是國王同族的親王，其次是爵高望重的貴族，再次是國王的寵臣，最後是普通的貴族。國王起床後，親王貴族忙着他穿拖鞋，替他披上衣服，替他盥洗，替他作其他種種的打扮。國王進膳時，貴族排着整齊嚴肅的隊伍，把一盤一盤的菜，

從廚房傳進膳廳，再由親王大臣把它排列在桌上。國王其他一舉一動，也都有規定的儀式，有貴族大臣在旁伺候，這些在宮廷裏的貴族們，都以能參預這種服侍爲最榮耀的事情。

國王每天過這種刻板的生活，自然會感到厭倦，所以他想出種種消遣的方法。他或到鄰近森林中打獵，——路易十六自己統計，在十四個月內，共打獵一千五百六十二次；或在宮中舉行盛大的跳舞會或遊藝會，邀請貴族的太太來參加，這些太太們個個盛裝豔服，門巧爭妍，想博取國王和王后的寵愛；或在王宮劇場觀劇消遣；或與三五寵臣在燈下飲酒作樂，飲到天明。國王和王后最喜歡的是賭博，瑪利安託內(Marie Antoinette)王后有一次和青年貴族門牌，一氣賭了三十六個鐘頭！

這種放蕩奢侈的生活，自然耗費了國家許多金錢，但除此之外，國王和王后每年還有其他許多浪費。住在凡爾賽王宮內的幾千貴族都是依靠國王的恩俸過生活的，這一筆費用，計算起來，每年幾達四千萬法郎。尤其是瑪利安託內，平日揮金如土，隨時把錢贈給寵愛的女友。最得寵的波利涅伯爵夫人，每年領受三萬五千磅年金，他的女兒出嫁時，王后贈他贍養八十萬法郎，還替他還了四十萬法郎的債務，所以弄得國庫一貧如洗，財政的虧空一年比一年增加了。

三、教士和貴族

在專制國王統治之下，法國人民所享受的權利，並不一律平等。當時社會上有兩個重要的階級，獨享特權，這就是教士和貴族。

十八世紀的基督敎會，雖失去中世紀那種炙手可熱的權威，然而仍舊是一個勢力強大的機關。它有很複雜的儀節，整齊的官制，廣大的領土，並執行許多重要的職務，例如登記戶口，辦理學校，救濟貧病這些社會事業，幾全爲教士所把持。教會並且可以自由拘禁它認爲反對教義的叛徒，或下令將他們驅逐出敎。

教會擁有很大的產業，這些產業大半是國王或私人捐贈的。據說教會的土地佔當時法國五分之一的領土，一七八九那一年，教會產業的利益收入達四十億法郎。教士藉口他們是爲上帝服務，所以他們的產業不受國家賦稅的拘束，他們自己也不納其他的捐稅。除了土地收入以外，教會每年可向敎區居民徵收什一稅（Dime），這是一種以實物交納的稅，例如農民收割十束小麥，即以一束繳納教士，這種稅每年約值一億多法郎。教會的鉅大收入幾乎都落在高級教士——大主教，主教，和住持——的手裏，斯特拉斯堡（Strasbourg）城的主教，每年收入有五十萬法郎。這些高級教士都是國王選派近侍來充

任的，他們只知道享受豐厚的收入，而不履行教士應盡的職務，他們自己住在凡爾賽宮中過奢華的生活，把教會的職務交給下級教士去執行，給他們一點微薄的薪水，這些牧師時常發生不平之感，所以在革命開始的時候，他們和平民聯合起來反抗特權階級。

貴族也和教士一樣，享有種種特權。十八世紀時，法國貴族已不像從前割據一隅，反抗國王的權力。他們拋棄了長槍戰馬，離開中世紀的堡壘，到宮廷內侍奉國王的起居，冀邀額外的恩寵。他們在王宮裏面，每天過燈紅酒綠的生活。把他們田莊上的事務交給管家去管理。貴族和教士一樣，可以不納租稅，同時對於封土以內的農民徵收一種地租（Cens）。他們可以獨享佃獵的權利，爲使獵物蕃殖起見，不許農民殺害野兔野鹿這一類有害的動物。他們在自己的別墅中築有廣大的鴿室，養着幾千隻鴿子，任其飛集田間啄食秧種，不許農民捕捉。他們盤據政府要職，並充任高級軍官。除了宮廷貴族以外，還有一種「外省的貴族」（Noblesse de Province），他們人數較多，大多數都住在鄉下。有許多鄉下貴族和普通的農民一樣窮苦，但是他們不肯工作，以爲這會玷辱他們的門第，所以一天到晚過游手好閒的生活。但他們畢竟是貴族，因此享有一些普通人所沒有的特權，例如出外他們可以佩劍，在自己住宅周圍可以建築堡壘，星期日到禮拜堂作禮拜，可以坐第一排座位。這些事情可以滿足他們的虛榮心，但不能改善他們的窮苦的環境。

遇，所以他們對於上級的貴族時常表示怨恨。

四、第三階級

在教士和貴族兩個階級以外的人，統稱為第三階級(Tiers état)這就是一般的平民，他們人數很多，約百倍於兩個特權階級人數的總和。第三階級本身也可以分作兩部分：一是資產階級，一是農民和工人。

資產階級是法文 Bourgeois 一字的意譯，此字本作「市民」解釋，因為這些人都是住在城市裏面的，包括大商人、工業家、銀行家、律師、業主等。十八世紀時、法國資產階級的勢力逐漸膨脹起來，取得了社會上重要的地位，雖則沒有特殊的權利。他們開設大規模的商店，創辦大規模的工業，擁有大隊的商船至海外經營貿易。他們裏面最有勢力的便是所謂「金融家」(Financiers)，他們擁有很驚人的財富。他們有的替國土供給軍需品，有的以金錢取得了官爵專賣權；有的包攬國家的捐稅，自己從中漁利；有的在國家財政支絀的時候，以重利借款給國王；有的專營投機的生意，隨意抬高物價。這些人都是非常重要的人物，有一位大銀行家名叫沙繆埃爾、貝爾納(Samuel Bernard)，在路易十四的晚年，連年戰爭，財政非常困難的時候，曾借款給國王。有一次他到了

凡爾賽，「大皇帝」親自帶他到王宮花園裏遊玩，他並不是貴族，而且還是一個新教徒。這些有錢的人們，生活非常奢侈，到處要表示他們的豪富。貝爾納門下食客不計其數，他嫁女兒的排場比親王嫁女的排場還要熱鬧。蒙伯里(Montpellier)有一個富戶有一次舉行大宴客，每位客人吃的菜多至一百四十樣，並且在各人的餐巾裏藏着許多珠寶和金器，作爲贈品，還有一位「四千萬富翁」，在鄉下蓋造了一座華麗堂皇的別墅，專爲迎接國王之用。這些資產階級不是貴族的後裔，所以他們不能享受貴族的種種特權。他們雖擁有巨大的經濟勢力，但不能在政治上取得領導的地位，因此他們對於「舊制度」非常不滿意，他們是主張推翻「舊制度」最有力的人。

第三階級的大部分是農民和工人。十八世紀後半葉，法國農奴制度雖已大部分廢止，但舊式田莊制度的流弊，却依然存在。法國的農民雖然不再終身受土地的束縛，行動可以自由，雖然不必先得地主同意可以自由嫁娶，但他們仍受種種經濟的壓迫。例如他們必須在地主的磨坊中磨麥，在他的烘爐中烘烤麵包，用他的酒搾來搾酒，但必須繳納一種繁重的租金。他經過地主所造的橋梁，或乘坐他所備的渡船，也必須繳納一種捐稅。他每年須把一部分的收穫送給地主，還須爲他服許多天的勞役。他除了負擔地主的租稅和教會的什一稅以外，對於國王應納的租稅名目更多，最繁重的是土地稅(taille)。幾

乎完全壓在農民身上，還有人頭稅(Capitation)和二十抽一稅(Vingtieme)。原則上本
是全國人民分担的，但事實上大部分也是由農民單獨負担。最討厭的是鹽稅(Gabelle)，
就是政府的食鹽專賣，它規定農民每人每年必須購用鹽七磅，至於蔬菜或其他用途則須
另外購置。鹽吏時時到他們家中搜查私鹽，騷擾不堪。農民的收入除了繳納這許多租稅
之外，自己所餘無幾。有時候甚至還須靠做散工或走私來維持生活。可是他們的生活是
很簡陋的。他們穿的是粗布的衣服，住的是單間茅屋，沒有地板，吃的是很粗糙的麵包
，清水和蔬菜，一年到頭只吃幾次肉。他們襲用舊式的耕種方法，不知利用肥料，所以
沒有很好的收穫，如果遇到歉收，便有發生饑荒的危險。

城市的工人生活也是很窮苦的。巴黎工人每天的工資僅得一二法郎，小城市工人們
工資更是微薄，甚至不到一個法郎。在巴黎的工人很多，所以必需品供給時感不足。因
一則道路崎嶇，運輸困難，一則巴黎的河道冬天結冰，貨運常致停頓。在歉收的年頭，
工人的主要食品——麵包——和日常必需的燃料，價格高漲，生活更感困難。工人的工資不
但不能增加，且時有減少之虞。他們每天工作時間很長，甚至有十六小時之多。工人如
有一點積蓄，本可以離開雇主自己創業，但當時各種行會限制很嚴，要操一種職業，必
須經過一種困難的考試，而且須付一筆費用，所以只有有錢的工頭的兒子才可以繼續他